

特急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预〔2022〕64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第四批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第四批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2〕83号），结合截至7月份市县实际退付情况，重新调整分配第三批部分已分配资金，现将调整后第三批及第四批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资金一并下达给你们（资金额度、科目、项目代码详见附件），用于弥补政策性减收，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促进财政平稳运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该项补助参照《广东省省对市县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预〔2022〕31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

前下达中央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2〕53号）等规定进行管理，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附件：中央第四批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分配表



中央第四批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本次下达	调整第三批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资金 揭市财预〔2022〕44号 粤财预〔2022〕53号	第四批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	Z225110010006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96-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市本级	3,830	0	3,830
市直	9,636	6,067	3,569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11,350	11,350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10		10
揭阳高新区	251		251
惠来县	-17,417	-17,417	

注：1、因第三批省补助资金以税务部门5月份测算全年退付计划，省财政已将惠来应分摊大南海部分计入惠来县直接下达，因此本次收回第三批通过市本级下达惠来资金17417万元，重新调整分配下达市直和大南海。
2、第四批分配根据7月份各地实际退付数按比例进行测算分配资金。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东省财政厅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5 日印发
